

证券代码：601878 证券简称：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：2020-095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9]226号）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证券”或者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可转债”、“浙商转债”），每张面值100元，按面值发行，期限6年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[2019]46号文同意，公司35亿元可转债于2019年3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，债券简称“浙商转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13022”。浙商转债自2019年9月1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。

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提前赎回“浙商转债”的议案》，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，对“赎回登记日”登记在册的“浙商转债”全部赎回。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5日，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,614,044,514股，注册资本由3,333,346,474元增加至3,614,044,514元。

2020年9月11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会议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股份总数的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现行公司章程	修订后的公司章程	修改理由及依据
1.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	根据公司可转债 实际转股情况

序号	现行公司章程	修订后的公司章程	修改理由及依据
	3,333,346,474 元。	3,614,044,514 元。	
2.	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,333,346,474 股，全部为 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,614,044,514 股 ，全部为 人民币普通股。	根据公司可转债 实际转股情况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
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11日